

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(中央區)

主席：柯召集人文哲(鄧副召集人家基代理)

記錄：汪柔綺

出席：鄧家基	黃世傑	謝麗華
林淑華	王三中	蔡玲儀
楊玲玲	許惠玉	劉怡里
顏宗海	楊振昌	謝明哲
黃鈺生	蔡弼鈞	柯怡如
雷立芬	鄭秀娟	高志明
蔡文城		

列席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彭明興、謝宗發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邱秀儀、衛生局林秀亮、黃秋玉、王明理、王慧英、李青芬

請假：吳焜裕

壹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列管事項 8-3：教育局部分解除列管，市場處部分持續追蹤列管。
- 二、列管事項 9-2：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 5 億獎勵金計畫請於本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列管定期報告。
- 三、列管事項、10-1、10-2 解除列管。

貳、專案報告

案由一：親師合作共同把關校園午餐辦理情形(教育局)。

主席裁示：教育局除親師合作共同把關校園午餐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內容外，並已將供膳人員除四菌納入午餐供應

契約中一併規範，以期讓校園午餐把關更臻完善。
並請教育局追蹤目前供應本市校園盒餐業者之供膳
工作人員除四菌檢驗狀況，於下次會議列管回報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行政院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 5 億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，
報請公鑒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持續努力務必達標以獲佳績，請於本委員會
工作小組定期報告列管進度。

案由二：市場禽肉、魚貨自主檢驗流程檢討改善案，報請公鑒(衛
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市家禽及魚類批發市場針對禽肉及水產品之自主檢
驗，依市場處規劃辦理。

案由三：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安全成果及檢討報告，報
請公鑒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肯定衛生局世大運選手飲食安全辦理成果，反省精進，
傳承大型賽事食安管理經驗，本次處理剩餘食材方式，
未來可研議納入合約一併規範。

案由四：有關蛋品檢出農藥殘留芬普尼一案，本市辦理情形，報
請公鑒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中央已就全國畜牧場進行農藥芬普尼之源頭管理，本
市則將農藥芬普尼列入蛋品常規檢驗項目，惟不擴及
雞肉及加工品，每年將執行 1-2 次市售蛋品抽驗。

案由五：本府增設食品保安官及衛生局食品安全科案，報請公鑒(衛

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依 106 年 7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本府增設食品保安官，由市府參議兼任；衛生局組織架構維持現狀，食品及藥政不分科管理，本報告案，同意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追蹤列管事項：

列管編號	裁 (指) 示 事 項	辦理單位	辦 理 情 形	處理等級
8-3	夜市專區部分雖非強制，市場處仍應持續加強輔導業者上線。	市場處		
9-2	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計畫-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，各局處應積極爭取目標第一，市府各局處自評 0 失分，請於本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列管定期報告得失分，再交由衛生局於市政會議中報告。	衛生局 產發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市場處		
11-1	目前供應本市校園盒餐業者之供膳工作人員除四菌檢驗狀況。	教育局 衛生局		
11-2	本市將農藥芬普尼列入蛋品常規檢驗項目，惟不擴及雞肉及加工品，每年執行 1-2 次市售蛋品抽驗。	衛生局		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